

**2006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2006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07 年 1 月 2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
葉澍堃

2006 年 12 月 20 日